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648号

关于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受聘成为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智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已与奥智股份签订辅导协议，现将奥智股份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查并备案。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辅导相关信息及辅导工作安排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恺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6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51%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证券代码：873830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0月24日
辅导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中翼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第一阶段	展开全面尽职调查，根据辅导计划实施具体辅导方案；针对公司实际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开始进行基本的法律法规培训	讲解本次辅导的总体计划及方案，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及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完整性；公司业务模式、募投项目的描述如何符合上市要求探讨；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知识培训；重点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大股东及高管人员持股规范性要求讲解	蒋伟驰、占志鹏、周娜、韦程耀、许诺勋、唐艾蕙子、陈家川
第二阶段	集中学习和培训有关上市、发行和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案例	对上市的发行条件、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行学习；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三会运行以及高管工	蒋伟驰、占志鹏、周娜、韦程耀、许诺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作制度；新会计准则培训；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特别规定的介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介绍；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募集资金管理介绍	勋、唐艾蕙子、陈家川
第三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督导公司完成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重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制定整改方案及补充授课；法律法规考试及答疑；辅导总结会，跟踪整改方案完成情况；综合评估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蒋伟驰、占志鹏、周娜、韦程耀、许诺勋、唐艾蕙子、陈家川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